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綦环执改〔2024〕5号

被责令改正单位： 重庆小阳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袁应洪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00222MA5UHK1C5H

地址： 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黄沙村何家院社

我队于2024年1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在生产厂房外南侧场地内贮存石子、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.2024年1月12日我队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所做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；

2.2024年1月23日我队对你单位总经理苏中林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(附苏中林身份证复印件1份）；

3.2024年1月12日我队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视听资料1份；

4.2024年1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222MA5UHK1C5H ）复印件1份；

证据1、3、4证明违法主体是你单位，且我队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。

证据1-3证明你单位在生产厂房外南侧场地内贮存的石子、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事实真实存在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我队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

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我队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，我队将申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4年1月23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